

正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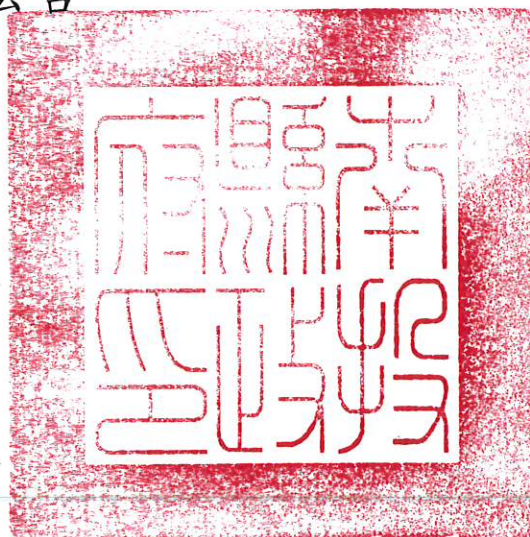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運規字第11402605751號
附件：



主旨：第二次公告開放本縣南投市基礎公共運輸營運市區客運路線暨徵求有意經營之本縣社會團體及個人參加評選。
依據：依據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汽車運輸業審核細則辦理。

公告事項：

- 一、開放經營路線：南投市基礎公共運輸營運市區客運路線。
- 二、經營期限：自核定通車日起5年。
- 三、申請資格：
 - (一)團體：符合人民團體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或合作社法第一條規定成立之團體且設置地址(實際營業地點或成立時核准營業場所地點)為南投縣之社會團體。
 - (二)個人：設籍於本縣、年滿二十歲具行為能力之自然人。
- 四、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7日內為限，逾期得不予受理。
- 五、籌備期限：自本府函文核准籌備日起2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如期籌備完成，得報請本府延期6個月。
- 六、申請辦法：詳如附件(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縣長 許淑華